厦门大学智能制造学院（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）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一、基本原则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为学生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 号）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（2025 修订）》（厦大教〔2025〕27 号）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厦大教〔2026〕3 号）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智能制造学院（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）（以下简称学院）转专业的所有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有关的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
二、接收专业要求

申请转入学院学生需符合学校转专业资格基本要求，对学院相关专业有一定认识和了解，并具备一定的数理学习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。

三、考核要求和范围

为综合评价学生专业基础、学习潜力与适配性，转专业至学院各专业的学生，需通过学院组织的面试考核。

1.考核形式：面试。

2.考核要求：学生需准备时长 3–5 分钟的个人介绍，可选择 PPT 等展示形式，具体不做要求；面试时需携带学生证及教务处或学院出具的成绩单（5 份）。

3.考核维度：从学生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，满分 100 分。

（1）专业基础（占 50%）：围绕学生学习兴趣、专业认知、基础知识、学科前沿等进行考察，重点考察学生对专业的理解程度。

（2）综合素质（占 50%）：围绕学生科研训练经历、学业竞赛、实习实践经历、荣誉奖励等进行考察，重点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发展潜力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存在问题者，认定为思政考核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按照面试成绩从高至低录取，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接收。考生的面试成绩完全相同时，如果不超过招生计划人数，可同时录取；如果超过招生计划人数，则录取原专业学习的所有课程学分绩点（GPA）较高的考生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组成一般如下：

组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、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

组员：各系主任（所长）、教学委员会成员

（二）学院公示本学期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。

（三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报名。

（四）学院对报名学院转专业学生进行初审，根据学院考核遴选比例确定考核人数及名单。考核名单选拔规则如下：

1.不符合学院上述转专业要求学生不予进入考核；

2.如符合学院转专业要求的报名学生总人数（含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）未超过学院考核遴选比例，则全部符合学院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均可进入考核；

3.如符合学院转专业要求的报名学生人数超过学院考核遴选比例，将对报名学生按以下规则顺序依次进行遴选：

遴选规则 1：优先第一志愿报名学生；

遴选规则 2：优先原专业已修课程绩点≥3.0，大学英语平均分≥75 分（免修不计）的学生；

遴选规则 3：优先原专业为相近理工科专业（或高中选科理科）的学生；

遴选规则 4：同时满足上述 3 项仍超名额，按原专业绩点从高到低择优遴选。

（五）各专业组织学生进行考核，按不超过公示的本学期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，形成拟录取名单。

（六）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拟录取名单。

（七）学院官网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。

（八）拟录取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并在教务系统确认录取信息。

六、其他规定或要求

若拟录取学生在学院公示期间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必须向学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（并签名），空缺名额将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。

学生转专业后，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，方可毕业。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及取得学分的认定由学院审核确定；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修读的课程和未获得的学分，须通过补修等方式获得。

本细则由智能制造学院（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）负责解释，自 2026 年起施行。其他未尽事宜以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为准。

智能制造学院（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）

2026 年 10 月 12 日